

#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110年3月15日大武山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
  -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第五條 本學院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

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彌補本學院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六 條 本學院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本學院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

第 七 條 本學院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院、校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本學院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由本學院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 八 條 應徵本學院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學院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本學院院長就院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

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院、校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學院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十二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準則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十四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準則規定期限內向本學院提出申請，經本學院教評會依本準則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申請升等後，於本學院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本準則第十六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末實際在本校授課。
- 三、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
- 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
-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 六、未依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程序申請。
-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十七條 本學院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

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本學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本學院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八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本學院提出申請：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二）申請升等履歷表。

（三）申請升等檢核表。

（四）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五）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審查迴避參考名單等）。

二、本學院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本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三、本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本學院院長就院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

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本學院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教評會審查。

四、本學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二十二條 本學院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1日至8月31日 (本學院)	9月30日前 (本學院)	11月15日前 (校)送審副教授 以下職級適用	1月15日前 (校)	1月31日前 (校)
項目	教師向本學院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申請人)	2月1日至2月28日 (本學院)	3月15日前 (本學院)	5月10日前(校) 送審副教授以下 職級適用	6月30日前(校)	7月31日前(校)
項目	教師向本學院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第二十三條 本學院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1日8月至31日 (本學院)	9月30日前 (本學院)	1月30日前(校)	2月(校)

項目	教師向本學院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	---------------	--	---	-----------------	---------------

二、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月1日前(申請人)	2月1日至2月28日 (本學院)	3月15日前 (本學院)	7月30日前(校)	8月(校)
項目	教師向本學院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如不服本學院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 一、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本院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本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

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本學院，如申復成立，本學院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